

李光灿 宁汉林 孙静贞合著

故意杀人罪



群 众 出 版 社

故意杀人罪

李光灿 宁汉林 孙静贞合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故意杀人罪

李光灿 宁汉林 孙静贞 合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75印张 76千字

1981年11月第1版 1983年9月山西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16 定价：0.28 元

印数：60001--120000 册

目 录

第一章	序 言	(1)
第二章	中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刑法中的 故意杀人罪	(8)
第三章	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中的故意杀人罪	(28)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故意杀人罪 的类型和特征	(47)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以来故意杀人罪的 类型和特征	(62)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故意 杀人罪	(79)
第七章	故意杀人罪和伤害致死、强奸致死、 抢劫致死等罪的界限	(102)

第一章 序 言

伴随国家出现而出现的刑法，都是毫无例外地将故意杀人罪规定为最严重的一种犯罪，并规定处以最重的刑罚。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刑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阶级专政的武器。当社会随着生产发展分裂为两大对立阶级后，为了避免两大对立阶级的斗争日趋尖锐而造成人类社会的崩溃，就需要来自社会而又凌驾于社会之上具有最高权威的国家机器，成为掌握国家的统治阶级的工具，以镇压被统治阶级对统治阶级的反抗。刑法正是执行这种职能的最锐利武器之一。

在阶级社会里，故意杀人是阶级斗争最尖锐的形式的一种，常因故意杀人而引起大规模的武斗，造成流血惨案。奴隶社会留下的刑法史料残缺不全，缺乏这方面的记载，我国封建社会在这方面留下很多史料，证明因故意杀人所引起的宗族之间、乡里之间或者民族之间的械斗，最后形成武装暴动，劫狱冲府，有的最后发展成为农民暴动或者少数民族暴动。因故意杀人所引起的大规模的械斗，危及了统治阶级的统治基础。为了防止因故意杀人所引起的这种大规模的械斗，在刑法中规定故意杀人为一种最严重的犯罪，并处以最严重的刑罚，藉以制止械斗，以维护奴隶主、封建主所建立的正常统治秩序，这就是刑法出现后规定把故意杀人当做一

种最严重的犯罪并处以重刑的关键所在。

但是，奴隶社会的和封建社会的御用文人们，从来不敢揭示奴隶制刑法或者封建制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罪为一种最严重的犯罪并应处以重刑的“奥妙”所在，却说什么上天“生万民”“育万民”，而故意杀人是违反上天“生万民”“育万民”的意志，从而认为是“逆天理”的大罪，将奴隶主和封建主的刑法打扮成为“上顺天理”和“下顺民情”的“替天行道”的最公正的行为规范。然而在奴隶社会中，奴隶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会说话的工具，不仅奴隶主对自己的奴隶可以任意屠杀而不受刑罚的惩罚，即使是杀死了其他奴隶主的奴隶，也只是以奴隶赔偿了事，不受任何刑法的惩罚。奴隶主和奴隶同属“万民”，为什么杀死奴隶，却不构成“逆天理”的重罪呢？在封建社会里，夫杀妻，兄杀弟，主杀奴婢和部曲，长官杀僚属，师杀徒，或者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以较轻的刑罚。而子杀父，妻杀夫，弟杀兄，奴婢和部曲杀主人，僚属杀长官，徒杀师，都是“罪入十恶”。不仅处以重刑，而且为“常赦所不属”的逆伦大罪。同是“万民”，为上天所生所育，在刑法中属于两种不同类型的“故意杀人罪”。由此可见，以故意杀人罪作为“逆天理”的重罪，只是为了掩盖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将故意杀人罪当作一种最严重犯罪而处最重刑罚的真实阶级内容。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从“天赋人权”的理论出发，认为人权是上帝赋予的，而人的生命是人权的基础。“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当人失去生命后，其他的人权无所依附。为了确保人权，首先就要保护人的生命。从这种观点出发，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中将故意杀人罪规定为一种最严重的犯

罪，并处以最重的刑罚。应当指出：尽管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将故意杀人罪规定为一种最严重的犯罪，并处以最重的刑罚，但是基于生产设备的日益革新，在资本家所开设的工厂里，特别是那些采矿部门，或者化学工业部门，由于资本家追求高额利润，完全忽视劳动保护，慢性残杀工人，致工人死亡的不计其数。而这些被残杀的工人，都被认为是正常死亡，对于那些慢性残杀工人的资本家没有一个不是逍遥法外，所谓“天赋人权”，所谓生命是人权的基础，只是对资本家适用，而工人在所谓“契约自由”的幌子下，被慢性残杀，却被披上合法的外衣，认为是合法的正常现象。而刑法所规定的故意杀人罪，只适用于那些显而易见的故意杀人罪，对于那些披着“契约自由”的合法外衣慢性残杀工人的现象，完全排斥在故意杀人罪的范畴之外。以“天赋人权”论为理论基础所规定的故意杀人罪，基于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资本家享有天赋人权，而工人和其他贫苦劳动群众是不拥有天赋人权的，虽然惨遭慢性杀害，却被认为是正常的自然死亡，或者是属于意外事件所造成的死亡后果。同样的是人，由于阶级地位的不同，“天赋人权”也各有不同，资本家拥有任意慢性残杀工人的人权，而工人却处于被慢性残杀毫无人权保障的地位。这就是资本主义国家以所谓“天赋人权”论为理论基础的规定的故意杀人罪的真实的阶级内容。

马克思曾经指出：资本家的资本，充满了无产者的鲜血。伴随资本的积累，都凝固了无产者的鲜血。马克思将资本家描绘为吸血鬼，正是资本积累的真实写照。

在旧中国，无数被帝国主义分子所经营的煤矿的情况，

更突出地证明了这一点。在他们经营的煤矿旁边，都设置了堆满中国工人尸骨的“万人坑”。然而，又有哪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将这种资本家故意慢性残杀成千上万的工人的犯罪行为规定为犯罪呢？又有哪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对于资本家这种慢性残杀工人的犯罪行为追究过刑事责任呢？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对于广大的无产者和贫苦劳动群众的生命，确实是不给予法律的保护的。

资产阶级刑法学者在他们所写的刑法专著或者刑法教科书中，喋喋不休地宣扬他们的刑法规定了故意杀人罪是一种最严重的犯罪，并且处以重刑，他们也侈谈什么要“严格遵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论是资本家还是无产者或者贫苦劳动群众，只要犯了故意杀人罪，都是依法惩治的。资产阶级刑法的确也规定了故意杀人罪是一种严重的刑事犯罪。但是却没有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将资本家追求利润，在缺乏劳动保护条件下，驱使工人危险作业，慢性残杀工人定为犯罪的。这种慢性残杀工人造成工人非正常死亡的数字，大大超过故意杀人所造成的非正常死亡的数字。在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中，不将资本家慢性残杀工人或者其他广大劳动群众规定为犯罪，显然是将这种犯罪行为合法化。既然在刑事立法上将资本家慢性残杀工人或者其他贫苦劳动群众的犯罪行为合法化，那么，他们的刑事立法所体现的由于经济地位不同而给予截然相反的不同对待，就与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根本发生矛盾，而资产阶级所鼓吹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自然就成了骗人的空话。

应当指出：在资本主义和平发展时期，以报应刑论和罪刑等价原则作为制定刑法的理论基础，尽管在刑法中规定了

对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无期重惩役或者长期重惩役，也有的资本主义国家规定以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作为法定刑，但是对于故意杀人既遂的案件，绝大多数都被判处死刑。从实质上讲，这是承袭了封建刑法“杀人抵命”的传统的刑法观念和做法，只不过是加上了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所制造的“罪刑报应”和“罪刑等价”等原则的桂冠而已。

当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强调把所谓的特殊预防作为适用刑法的目的，从而使刑罚的轻重与犯罪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这样，资产阶级原来的“罪刑报应论”也就变为“社会防卫论”；“罪刑等价”的原则也就变为“刑罚的轻重要与犯人人身危险性相适应”的原则。故意杀人罪的既遂犯被判处死刑的逐步减少，有的资本主义国家废止了死刑。对故意杀人既遂的不适用死刑，是否这表示帝国主义的文明呢？完全不是。当资本主义进入到帝国主义阶段后，由于对监狱制度的改革，监狱成了生产的场所。犯人在监狱内从事无偿的劳动，为帝国主义国家创造了更多的财富，特别为帝国主义国家扩军备战提供更多的资金。从这一经济要求出发，垄断资产阶级的刑法观点也就相应地转变为：要保持使犯人从事无偿劳动比将犯人杀掉，对帝国主义国家更为有利，这是帝国主义阶段对故意杀人罪废止死刑的根本原因所在。但是应当指出：在垄断资产阶级认为需要的情况下，他们是可以随时恢复对故意杀人罪犯判处死刑的。

社会主义国家所以将故意杀人罪规定为一种严重的犯罪，并规定处以最重的法定刑，从其指导思想来讲，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以及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刑法是根本不同

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自己。社会主义阶段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即人类初步获得解放的阶段，只有当阶级彻底消灭后，才能使人类最终获得完全的解放。正因为无产阶级是以解放全人类作为自己的历史任务，所以，她对严重危害无产阶级实现全人类彻底解放这个伟大历史任务的故意杀人罪行，势不两立，并把这种逆历史潮流而动、严重危害人民的反动罪行，看做社会主义最危险的敌人之一。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都把故意杀人罪规定为最严重的犯罪，并且处以最重的刑罚。

无产阶级革命在夺取政权以后，要从事更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革命，它要消灭一切剥削阶级的所有制，而且要在消灭剥削阶级所有制的废墟上，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发展生产，建立牢不可破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与此同时，它还要改造个体小生产，建立适应社会主义要求的劳动者集体所有制，并逐步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统一的全民所有的经济基础。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最大范围内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求。为了实现这一宏伟的目标，就必须要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以保证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其他各方面的建设。而故意杀人的罪行，是破坏安定团结、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一个单位，一个工矿企业，一个农业生产队，发生了故意杀人的案件，就会极大的影响他们正常工作秩序和正常生产秩序，更加严重地危害人民的生命安全，这对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带来极大的危害性。为了维护社

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因此，必须在刑法中规定故意杀人罪是一种严重的犯罪，并规定最重的法定刑，以制止和预防故意杀人罪的发展。

社会主义制度是在最大范围内保护人民的人身安全和正常行使宪法所规定的各项民主权利，这是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所具有的不可比拟的优越性。而人民的生命安全、生产安全，是其他权利的基础。刑法必须高度重视对人民生命的保护。而故意杀人罪是侵犯人民生命安全的最严重的犯罪，对于这种犯罪，如果不给予有效的惩罚，就不能保护人民生命的安全，从而也就不可能在最大范围内保护人民其他权利的行使。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刑法里，都把故意杀人罪当做一种最严重的犯罪，并且处以最重的刑罚。

应当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对故意杀人罪所规定的法定刑，可能和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对故意杀人罪所规定的法定刑，从条文上看，或者基本相同，或者略有差异，但我们不能混淆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对故意杀人罪的刑事政策的本质区别。资本主义国家对故意杀人罪的惩罚原则，是旨在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尽管也是依故意杀人罪的具体情节，在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的幅度内，处以相等价的刑罚。但是，重在惩戒，重在威吓，重在罪刑报应。而社会主义刑法对于故意杀人罪的惩罚原则，是维护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秩序。虽然也是依据故意杀人罪的具体情节，在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幅度内决定应判处的刑罚。但是，不是为了惩罚，不是为了威吓，不是为了报应，而是为了有效地制止故意杀人罪，预防故意杀人罪，除了对罪应处死并且需要执行的以外，重在以刑罚的方法惩罚犯罪分子，并通过刑罚惩罚，达到教育改造犯罪的目的。

第二章 中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刑法中的故意杀人罪

（一）中国奴隶社会的故意杀人罪

中国奴隶社会的刑法资料流传至今的很少，但是从遗留下来的非常残缺的史料来看，作为奴隶社会的刑罚方法，即所谓墨、劓、剕、宫和大辟五种。而适用刑罚的原则，即所谓“以齿还齿，以眼还眼”的同态报复刑。据尚书吕刑篇称：“奸宄必究”。而故意杀人罪，是列入“奸宄”之列的。孟子说过：“残民之人，谓之贼”，而故意杀人的人，是属于最为严重的“残民之人”。李悝所著的《法经》以贼篇为第二篇，认为是最严重的犯罪。据史学者的考证，我国从春秋到战国是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阶段，李悝所著的《法经》，必然汇集奴隶社会有关的律例。尽管《法经》在三国时已经失传，但是，据《史记》商鞅列传称，商鞅曾常事李悝，以李悝所著的《法经》辅助秦孝公变法，为秦国制定六章之律。萧何曾以秦王朝六章之律增订为九章之律，是为汉律。后来曹魏将汉王朝九章之律改为十八章之律，迄唐律为止，改为二十四章之律。在唐律中，将谋杀入归贼盗一章。这就可以证明李悝所著的《法经》中，将故意杀人罪归入《贼法》一章中。

既然我们承认李悝所著的《法经》汇集了奴隶社会有关的律例，而又以故意杀人罪列入最严重犯罪的《贼法》一章中，联系《尚书》《吕刑》“奸宄必究”的记载，我们就有理由肯定在奴隶社会中是以故意杀人罪当作最严重的犯罪的一种。

在奴隶社会中，是如何处刑的呢？据沈家本所著的《寄簃先生遗集》一书中的《死刑考》的考证，以秦王朝为例，执行死刑的方法有五十多种，最残酷的有凿顶、抽胁、焚刑、凌迟、轘刑、车裂、具五刑而腰斩等等。所有这些残酷的刑罚，都是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而故意杀人罪是属于最严重的犯罪，当然是会适用这些最残酷的刑罚的。

在奴隶社会中，不仅由奴隶主的国家对于故意杀人罪适用最残酷的刑罚，而且允许被杀害者的家属对于实施故意杀人罪进行复仇。《礼记》虽经清王朝时期考据学者考证，认为此书是西汉时期儒学家伪托周公之名所著的一本书。但是西汉距离奴隶社会较近，这部书所载的有关典章制度，其中有一部分必然反映奴隶社会有关的典章制度。在《礼记》这部书中记载着所谓“复仇”和“迁乡”，允许被害人的家属对故意实施杀人的人进行“复仇”。如果允许被害人的家属对于故意杀人的人进行复仇，被害人的家属对于故意杀人的人是会采取任何的方法将故意杀人的人致之死地而后快，这就比奴隶社会的国家采用更为残酷的方法残杀故意杀人的人有利和有效。不仅如此，按照《礼记》关于复仇的说法，父母不共戴天，并以亲属远近，分别规定“不同国”、“不同群”、“不同县”、“不同乡”，即使在杀人遇赦的情况下，还要将故意杀人的人，连同其家属，迁徙千里之外给予

安置。这就说明在奴隶社会对于故意杀人罪的残酷处理。

奴隶社会对于故意杀人罪采取比封建社会更为严酷的处刑方法，但是由于在奴隶社会里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不受奴隶社会刑法的保护，不仅奴隶主残杀自己的奴隶，有如杀猪宰羊一样，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就是这一奴隶主杀死另一奴隶主的奴隶，也只以自己的奴隶或者其他牲畜赔偿了事，根本不认为是犯罪。而奴隶之间的互相杀害，则由奴隶主自行处理，也不是按故意杀人罪处刑。

奴隶社会刑法中所讲的故意杀人罪，是指奴隶主之间、奴隶主与自由民之间以及自由民之间所发生的故意杀人罪而言。中国的奴隶主或者自由民之间又以各自的氏族和种族构成宗法关系，而这种宗法关系是以血缘关系作基础的。如果奴隶主与奴隶主、奴隶主与自由民以及自由民与自由民之间发生了故意杀人罪的现象而不处以重刑，不能满足被害人所属氏族的要求时，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奴隶主之间所属氏族的大规模的械斗。毫无疑问，这种大规模的械斗，引起奴隶主之间的互相残杀，削弱奴隶主的势力，危及奴隶主的统治基础，因此，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刑法，对于故意杀人采取极为残酷的刑罚，并以法律保护被害人对故意杀人的复仇权利，而且对实施故意杀人罪的家属强令迁至边远地区安置。

（二）中国封建社会的故意杀人罪

一 中国封建社会刑法关于杀人罪概述

中国由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后，封建地主阶级适应封

建社会经济基础的要求，逐步建立完整的封建社会的刑法。秦王朝统一六国后，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以商鞅变法所制定的秦律六章作为全国统一的法典。刘邦进入咸阳，推翻秦王朝的统治，“除秦苛法”，颁布了“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的被后人所称道的“约法三章”。刘邦所宣布的“杀人者死”的杀人，是包括谋杀、故杀、斗殴杀等各种杀人罪在内的。总之，只要致人于死亡的，都要处以死刑，从而为“杀人抵命”这一封建社会对杀人罪量刑的基本准则。从汉到隋经历的各代王朝，都制定了各个王朝的刑律，所有这些史料，经过“五胡乱华”和隋末农民大起义之后，都没有保存下来。唐律是我国被保存下来最早而又最完整的封建社会的刑法典。宋律沿袭唐律，清律沿用明律，清王朝某些刑法资料则更为完整而充分。

现特根据唐、清两代的刑律，研究我国封建社会刑法中的故意杀人罪。

不论是唐律还是清律，将杀人罪分为谋杀、故杀、斗殴杀、误杀、戏杀和过失杀六种。在这六种杀人罪中，除过失杀外，其他五种杀人，都认为是故意杀人。六种杀人罪中，谋杀是最严重的故意杀人罪。所谓谋杀，就是预谋杀人的犯罪。凡是预谋杀人的，不论停留在犯意形成、犯意表示阶段或者预备阶段，也就是说在着手实施杀人前，都要处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的重刑。着手实施杀人，造成被害人伤害的，不论是轻伤还是重伤，都要处以“绞”的死刑。造成死亡后果的，都要处以“斩”的死刑。

应当指出的是：封建社会的所谓谋杀，实际上讲，包括

现代刑法学中所讲的事先预谋杀人和直接故意杀人在内。一句话，只要追求或者希望杀人后果发生的，都认为是谋杀。《宋史》《刑法志》记载，在宋神宗时期，有这样一个杀人案件，某人将其妻砍死，尸体是遍体鳞伤。引起以王安石为首的革新派和以司马光为首的守旧派之间的一场大论战。王安石为首的革新派认为：尽管尸体遍体鳞伤，而杀人的人并没有事先预谋，只是在杀人时将被害人砍的遍体鳞伤，仍然属于故杀。按照王安石为首的革新派的观点，某人杀妻，是追求或者希望杀人后果发生，事先无预谋，应属于故杀。这是将现代刑法学中所认为的直接故意杀人罪从谋杀罪中划出来，只有事先有预谋的杀人，才认为是谋杀。以司马光为首的守旧派认为：既然尸体遍体鳞伤，显然是杀人的人追求并希望杀人后果发生的，应属于谋杀。如果尸体鳞伤，而又不认为是谋杀，就没有谋杀这种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形式。按照司马光为首的守旧派的观点看来，追求或者希望杀人后果发生的，不管事先有无预谋，都认为是谋杀，这就将现代刑法学中所讲的直接故意杀人归入谋杀罪中。元朝在修《宋史》时，在所写的《刑法志》中承认司马光所提出的关于谋杀的主张是正确的。通过这一关于是否是谋杀的争辩和《宋史》《刑法志》对于这场争辩所作的历史评价，我们完全有理由作出如下的判断：封建社会的刑法是将现代刑法学中所讲的直接故意杀人归入谋杀之中，当作故意杀人罪中最严重的一种杀人罪，即《大清刑律汇览》一书中所讲的“故杀以谋杀为首”。

明、清两朝的刑律规定的谋杀罪，和唐律规定的谋杀罪是不完全相同的。按照明、清两朝的刑律规定，谋杀人的，

以造意为首，如果对将人杀死的主谋犯处以斩的死刑，对从犯参预杀人的，处以绞的死刑。而对从犯没有参预杀人的，处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的刑罚。如果只是图谋杀人而造成被害人伤害的，对主谋的处以绞的死刑，从犯参预犯罪活动的，处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的刑罚，从犯而没有参预犯罪活动的，处以杖一百徒三年。如果没有伤人，则对主谋的处以杖一百徒三年，从犯各杖一百。如果是同谋而又共同杀人的，都处以斩的死刑。如果因谋杀^①人而得财物的，不分首从，都处以斩的死刑。从这些规定来看，在谋杀人中，主要是指共同谋杀^②人，即现代刑法学中所讲^③的共同犯罪。据《大清律例之根源》在谋杀条所载的律例，除了共谋杀^④人外，有单独谋杀^⑤人的，只要是事先有预谋杀^⑥人的，如图财谋杀^⑦人、因奸谋杀^⑧人等，均认为是谋杀。

不论是唐律还是清律，对于谋杀人的，从犯罪预备阶段起，其中包括犯意形成和犯意表示在内，都需要追究谋杀人的刑事责任。谋杀未遂，只是造成伤害后果，就要处以绞的死刑。考稽清朝秋审案例，凡是因谋杀^⑨人而被判处以绞或者斩的死刑，都是毫无例外在秋审时执行绞或者斩的死刑。

二 中国封建社会刑法对“谋杀罪”

加重处刑的几种情况

根据唐律和清律的规定，在谋杀罪中，从封建的理论观念出发，有以下几种情况，属于谋杀罪的加重处刑的情况。

1. 谋杀制使、本属府主、刺史、县令及吏、卒谋杀本部五品以上官长的，流三千里；造成伤害的，处以绞的死刑；